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最高法民辖终411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690号5号楼501-3。

法定代表人：米昕，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中圣，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放，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一街2号11层1101。

法定代表人:耿晓华，该公司副总裁。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远超，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晓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

民法院（2018）京民初12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聚力公司上诉称，一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事实与理由如下：(一)地域管辖方面，一审法院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以下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十五条确定本案的管辖，属于法律适用错误。1.本案系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鉴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因侵害著作权尤其是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提起民事诉讼的侵权行为地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案不宜适用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侵权结果发生地确定管辖。2.本案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确定管辖。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均对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侵权行为的地域管辖作出了特殊规定。4.本案的被告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本案不应由被侵权人住所地法院管辖，而应当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更便于法院查明事实，节省司法资源。（二）级别管辖方面，爱奇艺公司存在故意提高诉讼标的额以使本案一审由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之嫌，一审法院却未对此事实进行查明，属于事实认定不清。1.爱奇艺公司并未就其主张的413948954元经济损失提供证据证明。2.北京市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标的额达到一定数量将由中级人民法院乃至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而上海市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只要其案件类型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则无论诉讼标的额的大小，均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故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并将该案件移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或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或其他对本案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爱奇艺公司答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理由如下：（一）地域管辖方面，本案完全符合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应当由“被侵权人住所地法院”管辖。1.聚力公司以相关司法解释对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涉及域名纠纷案件地域管辖的特殊规定作为理由，认为应当对本案“侵权行为地”范围予以限制，缺乏法律依据。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关于“侵权行为地”的规定包括“被诉侵权人住所地”。（二）级别管辖方面,爱奇艺公司不存在故意提高诉讼标的额的行为，起诉金额系根据涉案动画片播放次数计算得出的。（三）即使多个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爱奇艺公司有权选择向任何一家法院起诉。故请求驳回聚力公司的上诉。

本院认为，

（一）关于地域管辖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第二十五条规定：“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均难以确定或者在境外的，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

本案系信息网络侵权之诉，被诉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被告住所地中只要有一个连接点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辖区内，该院即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十五条是关于信息网络侵权案件的管辖规定，对于属于该条规定的“信息网络侵权行为”的案件，被侵权人住所地可以视为侵权结果发生地，即可以作为管辖连接点。由于爱奇艺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属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故该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均难以确定或者在境外的，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依据上述规定,并未明确排除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法院具有管辖权。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系针对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纠纷案件管辖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系针对涉及域名侵权纠纷案件管辖的问题，均非针对信息网络传播侵权案件管辖问题。故聚力公司相关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级别管辖的问题

聚力公司主张爱奇艺公司存在故意提高诉讼标的额之嫌，但是从爱奇艺公司起诉状和所提交的证据来看，其所提诉讼标的金额系根据涉案动画片播放次数计算得出的，至于是否合理，需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后才能依法作出认定，故一审法院根据其主张的赔偿数额确定级别管辖并无不当。聚力公司相关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秦元明

审 判 员　李　嵘

审 判 员　马秀荣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傅　蕾

书 记 员　张晨祎